宝丰县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宝水行许字【2022】06号

许可事项:宝丰县东湖置业有限公司宝丰县东湖书香门第小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审批

宝丰具东湖置业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2年3月29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关于宝丰县东湖置业有限公司宝丰县东湖书香门第小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审批的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及其配套法规、技术规范的有关规定,许可如下:

一、项目区位于河南省宝丰县,属平原丘陵地貌,地处淮河流域。项目区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温 15.0℃。降雨多集中在六、七、八、九的四个月,占全年降水量的 50%以上,多年平均降水量 804.4mm,全年无霜期 228d;项目区土壤类型主要为褐土,植被类型属温带落叶阔叶林带,林草覆盖率为 28.7%。本项目在全国水土保持区划中属北方土石山区-豫西南山地丘陵区-伏牛山山地丘陵保土水源涵养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km²•a,属伏牛山中条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依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

(SL190-2007),项目区土壤侵蚀类型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 200 t/km²•a。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该项目区为伏牛山中条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建设单位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防治水土流失,保护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十分必要。

- 二、同意方案的编制深度与主体工程一致,现阶段为初步设计阶段。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项目及项目区概况介绍基本清楚;方案编制原则正确,对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较全面;方案实施进度、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可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 三、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2023年,届时方案确定的建设期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应全部按设计要求建成并发挥作用,达到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的要求。

四、同意水土保持预测内容、方法和结果。经预测,本工程在方案服务期内将扰动原地貌、破坏土地和植被的面积 1.80hm²,如不采取有效措施,工程建设过程中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总量 143.02t,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130.90t。

五、基本同意本工程设计水平年时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98%;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27%。

六、同意该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80hm²,包括项目永

久征地、临时占地(含租赁土地)以及其他使用与管辖区域。

七、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建筑物防治区、道路广场防治 区、景观绿化防治区、临时生产生活区防治区共四个防治区。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和措施体系。

1、建筑物防治区

防治措施主要为基坑开挖裸露面临时覆盖措施。防治措施体系基本完善,防治效果较好,本方案新增施工过程中的基坑中集水井、基坑底部排水沟、基坑顶部挡水埂、截水沟。

2、景观绿化防治区

防治措施主要为施工前的表土剥离,施工中的蓄水池设计,区域 内进行乔灌草绿化;施工过程中裸露地表临时覆盖措施;施工结束后 的土地整治、表土回覆,采用乔灌草绿化。防治措施体系基本完善, 防治效果较好,本方案不再新增水土保持措施设计。

3、道路广场防治区

防治措施主要为施工过程中,道路一侧布设雨水排水管,对裸露 地表及管沟开挖土方临时覆盖。防治措施体系基本完善,防治效果较 好,本方案新增临时沉砂池设计。

4、临时生产生活防治区

防治措施主要为工过程中裸露地表临时覆盖措施。本方案新增临时临时排水沟、临时硬化、临时绿化措施。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的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和植物措施。

九、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内容和方法,采取地面观测、实地量测和资料分析等方法进行监测。

十、基本同意投资概算的编制依据、原则及方法。方案水土保持总投资 163.61 万元,其中主体设计 130.40 万元,新增工程 33.20 万元。水土保持防治费 142.8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17.22 万元,植物措施费 104 万元,临时措施费 21.66 万元),独立费用 9.43 万元,基本预备费 9.1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16 万元。

十一、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 1、切实落实《水土保持法》规定的"三同时"制度,按照方案落实资金、管理等具体措施,将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纳入施工合同管理,加强施工单位的管理与监督,保证方案依法实施,水土保持措施设计需要变更的,应经原审批部门同意。
- 2、严格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 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水保【2020】161号)要求,做好监测工作。
- 3、定期向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并接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4、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应积极主动与宝丰县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联系,依法足额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附件:宝丰县东湖置业有限公司宝丰县东湖书香门第小区建设项 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2年3月29日

附件:

宝丰县东湖书香门第小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专家审查章贝

项目名称	宝丰县东湖书香门第小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宝丰县东湖置业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	河南大曾勘察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省级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信息	姓名: 刘占欣 联系方式: 13838550780
	单位名称:河南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证件类型和号码: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A19050900046
	加入专家库时间及文号: 2020.4.27/豫水政【2020】6号
项目和项目区概况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介绍基本清楚。
主体工程水土保持 评价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内容全面。按照生产建设项目北方土石山区一级标准进行防治,满足水土保持限制性规定要求, 工程建设可行。
防治责任范围和 防治分区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界定准确,防治分区划分合理。
水土流失预测内容、 方法和结论	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内容全面、方法可行、预测结论基本合理。
防治标准及防治目标	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北方土石山区一级防治标准, 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基本合理。
措施体系及分区 防治措施布设	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完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基本符合技术 规范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
施工组织管理	施工组织管理内容全面,措施可行。
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充分,原则正确,方法可行;水土 保持效益分析计算基本合理。

需完善内容:进一步复核土方挖、填及余方数量,复核是否设有临时堆土区;复核效益分析计算(最终林草覆盖率要达到主体绿化率要求);按报告表编制要求补充完善相关图纸;完善方案特性表:项目区允许土壤流失量应为 200t/a.km2 等。

综上所述,本方案报告表编制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 和要求,修改完善后可以上报审批。

专家签名: 3人 片子

见

宝丰县东湖书香门第小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技术审查意见及回复

宝丰县东湖书香门第小区建设项目位于河南省宝丰县文化路北段西侧东部,项目区位于宝丰县龙博街东侧,文化路西侧。场区周边地貌类型属丘陵区。项目包括建筑物防治区、道路及广场防治区、景观绿化防治区、临时生产生活防治区四个一级分区。本项目为生产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总占地 1.80hm²,其中永久占地 1.50hm²,临时占地 0.30hm²。总投资 1284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8000 万元。项目已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计划于 2022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14 个月。工程不涉及拆迁安置与专项设施改建。

项目区在全国水土保持区中位于北方土石山区-豫西南山地丘陵区—伏牛山山地丘陵保土水源涵养区,属大陆性季风气候,地处暖温带,春暖、夏热、秋凉、冬寒,四季分明,雨量充沛,光照充足。据近年的气象资料统计,多年平均气温 15.0°C,多年平均降水量 804.4毫米,全年无霜期为 228 天。水土流失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多年平均土壤侵蚀模数 200t/a。km²,属伏牛山中条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2022 年 3 月 12 日,经河南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专家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报告表进行审查,形成评审意见。方案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所提要求进行逐一修改,相关回复如下:

1、进一步复核土方挖、填及余方数量,复核是否设有临时堆土区;

报告编制时,项目已开工建设,部分主体已初步形成,主体开挖

已基本结束,不再设置临时堆土区。通过项目土方协议与实际项目土 石方挖填量对比,基本一致。

- 2、复核效益分析计算(最终林草覆盖率要达到主体绿化要求); 经过对项目区内绿地面积重新复核、最终计算林草覆盖率达到主
- 3、按报告表编制要求补充完善相关图纸:

已将相关图纸补充完成。

4、完善方案特性表;

体绿化要求。

已对项目特性表进行补充。

5、项目区允许土壤流失量应为 200t/a • km²;

已将方案内允许土壤流失量按照 200t/a·km²对本项目区内的土 壤流失进行重新计算。 現在生まれて、これるとなく。 おおまままえて、これるとなると、 ち家签名: 3~18 行之

2022年3月17日